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和公司自身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在本次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

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卫彩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期除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1）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志华等 1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8,0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3 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 123,609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1,609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